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的规定，独立董事李伟真、尹效华、董家春经过尽职调查，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累计至2011年半年度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1、对外担保

（1）截止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未发生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关联方占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未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李伟真_____、尹效华_____、董家春_____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